

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、恒利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

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效，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恒利 A（基金份额简称：恒利 A，基金代码：164510）和恒利 B（基金份额简称：恒利 B，基金代码：150166）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（2017 年 3 月 10 日）起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）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恒利 A 和恒利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7004518、95105680 或 021-38789555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tsfund.com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7 日